

关于我市 2019 上半年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检查情况通报

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：

为加强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，促进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149 号）、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150 号）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16 号）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 205 号令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我站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9 日对我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进行一次随机抽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和内容

本次检查，受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 13 家，其中本地企业无，市外企业在我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的分支机构 11 家。

本次检查的内容分两大部分：

（一）企业现有条件是否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企业出具的成果文件中的格式、签章、编审人员资格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从检查结果看，大部分分支机构咨询企业都能按要求提供专业人员证书、内部制度等资质资料；大多数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，质量控制流程贯彻良好，能按要求整理档案资料。

（二）成果文件格式规范性

大部分被检项目的成果文件格式、签章、签名符合规定；编制、复核人员的执业资格均符合规定要求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本次检查发出 3 份整改通知书。

（一）部分分支机构企业对业绩统计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没有按时上报业绩或填报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等。

（二）部分分支机构企业以分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和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报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根据本次检查的情况，为规范企业行为，提高行业整体水平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各企业应以本次检查为契机，对照存在问题，认真查找原因，尽快落实整改。整改情况于 7 月 26 日前报送我站。

（二）各企业要认真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企业的实际，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，落实企业执业质量控制机制，采用规范化成果文件格式，提高成果文件质量。

（三）分支机构要严格依据有关管理规定签订合同及出具成果文件。

（四）各造价咨询企业应当组织从业人员进一步学习工程计价规范，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水平，努力提高成果文件质量。

兴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2019年7月19日

